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5〕63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5年8月6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西安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现就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以优势企业为核心，以产业链群为依托，以科教资源为支撑，支持建设集模式创新、技术攻关、人才集聚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于一体的产业创新中心，促进科技供给和产业需求的适配对接，催生一批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孵化一批科创型成长型企业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，为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产业创新中心采取企业主导、院校协作、多元投资、军民融合、成果分享的运行模式，是整合联合行业内创新资源、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，是技术创新、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、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，是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、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。

三、重点领域

结合西安市现代产业发展实际，我市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围绕

大飞机、商用车、光伏、半导体及光子、能源（油气）、输配电、乘用车与智能网联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低空经济和无人机、空天动力、人工智能、XR 等产业方向布局建设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；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、联合开展科研攻关、协同培养科技人才；建设共性平台，提供公共服务，开展产品试制和标准创制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培育孵化高成长型科技企业；深化成果转化、人才激励、科技金融等创新体制机制改革；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。

五、组建方式

产业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结合产业集群和培育方向，采用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组建；或由龙头企业会同相关创新主体申请建设。

建设单位应提交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，明确组织方式、任务目标、运行机制、实施计划等。建设方案通过评审论证后，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。产业创新中心按产业领域命名为“西安市××产业创新中心”。

六、管理方式

（一）产业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共同管理。

（二）产业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负责制。理事

会由牵头单位、共建单位代表共同组成，负责统筹发展战略、研究重大事项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。

（三）产业创新中心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当年度重点工作、实施路径、建设项目和绩效目标等内容，经管理部门审定后落实执行。

（四）产业创新中心紧扣产业（链）能力提升，凝练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企业孵化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进等项目，经管理部门评审论证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产业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由管理部门按年度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作为支持和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、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，相关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属国有平台公司等组成的工作专班，一体推进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；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。

（二）加强市区联动，各相关区县、开发区要对产业创新中心建设、运营提供要素保障和服务支持。

（三）管理部门及时总结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成效及经验做法，强化示范引领效应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8月7日印发
